

---

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 2020 年 4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2020 年 4 月 1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告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的《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梅荪先生主持。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平台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前 20 日已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点在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为 9 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333,33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



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鲜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鲜鹏

2020 年 5 月 6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200910296783

北京市鼎鉴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鼎鉴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鼎鉴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1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5104564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豫司律证字第4691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曲海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241968012900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8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5108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20881194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06 月01 日



鲜鹏 11101200911510872

持证人 鲜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88119780912002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